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外大科〔2007〕6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级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科研事业发展，加快向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迈进的步伐，学校决定建设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下称校级重点研究基地）。为规范校级重点研究基地的运行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校级重点研究基地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全国家、省和学校三级基地互动机制，把基地建设成为凝炼学科方向，培育、汇聚学术队伍和创新团队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建设校级重点研究基地的目标是：构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平台，提高承接高水平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的能力，争取早日建设成为省级文科重点研究基地。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校级重点研究基地挂靠所在学院，办公用房与办公设备等由所在院系统筹解决。

第五条 校级重点研究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者淘汰。4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每年进行年度检查。

第六条 科研处在校级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基地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二) 组织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
- (三) 组织基地招标项目的专家评审。

第七条 学院在校级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本单位校级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推荐工作；
- (二) 制定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 (三) 为基地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校级重点研究基地是非实体性校级研究机构。人员进出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地委托项目的主持人有资格申请转任专职科研人员，进入基地专职进行研究工作；

(二) 所在院系人员转任专职科研人员、教学-科研人员时，原则上转入本学院的校级重点研究基地，由基地负责管理；

(三) 相关研究方向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原则上作为基地兼职研究人员，基地可以自主聘任其他兼职研究人员。

第九条 校级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面实施学校有关重点研究基地的规章制度；实施学术委员会确定的学术发展规划；组织基地招标项目的申报；

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省部级以上项目和重大横向项目的申报和研究；审批使用项目经费。基地主任（所长）有资格申请转任专职研究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减免50%。

第十条 校级重点研究基地设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外著名专家组成，人数应不少于5人（单数）。基地主任（所长）进入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议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负责基地招标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负责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

第十一条 校级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由主任（所长）按“带项目和经费进基地、完成项目后出基地”的要求以合同聘任的方式进入基地工作，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项目与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校级重点研究基地以科研项目招标的形式予以资助，每年招标2个科研项目，项目总经费5万元，其中基地建设费所占比例不低于总经费的40%，由基地根据财务制度制定经费使用方案。基地所依托学院根据本单位财力予以一定比例的配套投入，以支持基地建设。

第十三条 校级重点研究基地课题应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较大应用价值，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左右，

实行合同式管理,每个课题必须至少在 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4 篇论文方可结项。项目完成后将终结报告书连同论文复印件装订成册向基地学术委员会申请结项。与基地项目有关的著作、项目、获奖、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等材料在结项时一并提交,作为结项参考。结项材料另交一式两份至科研处备案。

第十四条 校级重点研究基地应主动从国内外有关部门承揽各种横向研究项目,积极开展社会咨询服务,从而增加科研项目和经费来源。

第四章 检查评估

第十五条 为了促使校级重点研究基地尽快达到建设目标,学校每年检查 1 次基地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基地应根据建设计划进行自查,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前一年计划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报送科研处。

第十六条 科研处每 4 年组织 1 次校级重点研究基地评估,采取全面评估和重点评估相结合的办法,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校级重点研究基地实现建设计划的情况;
- (二) 所依托学院在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支持基地建设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三) 基地负责人的管理工作水平和绩效;
- (四) 基地招标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有问题者，学校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撤销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以往之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研 校级 研究基地 办法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07年11月15日印发
